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更正后)。
●更正前的业绩预告情况: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0万元到5,4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0万元到3,100万元。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0万元左右。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公司在前期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时,已根据客户资信和回款情况对单项大额应收账款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进行了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本次对前期业绩预告的更正是因为随着年度审计评估工作的开展,年审会计师基于更严谨审慎的考虑,对单项大额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减值比例所致。

一、前次业绩预告公告修正的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更正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0万元到5,4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00万元到3,100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再次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00万元左右。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00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76.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08.96万元。

(二)每股盈利:-0.39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前期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时,已根据客户资信和回款情况对单项大额应收账款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进行了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本次对前期业绩预告的更正是因为随着年度审计评估工作的开展,年审会计师基于更严谨审慎的考虑,对单项大额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减值比例所致。

本次修正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谨慎审慎的考虑,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调整后的结果,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修正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确认,最终财务数据以后续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341

证券简称:麦克奥迪

公告编号:2026-006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此公告。

重大遗漏。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6年4

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财务部门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527万元至-93,5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3,509万元至-93,509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具备商业实质后的营业收入2.90亿元,低于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置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加“*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若公司于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性的营业收入低于

于3亿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之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日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状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中午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置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本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再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七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要约申报代码:990093
2.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3.要约收购价格:13.28元/股
4.要约收购数量:需分要约,拟收购股份数量为42,336,000股,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
5.要约收购有效期: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
6.收购人: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7.投资者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当阅读本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胜通能源”)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七腾机器人”)发来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根据相关规定,依据上述《要约收购报告书》,就本次收购人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向申报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1.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期间,本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胜通能源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1331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股份数量:42,336,000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价格:13.28元/股
9.价格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
根据2025年12月1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各转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收购各转让方持有的合计94,643,7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0%。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为13.28元/股。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13.28元/股。

经综合考虑,要约人确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3.28元/股,不低于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收购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为14.26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3.28元/股,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内容,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要约价格与协议转让价格一致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在协议转让的基础上继续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与协议转让价格一致,即13.28元/股。

(2)本次要约价格高于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内容,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在协议转让的基础上继续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与协议转让价格一致,即13.28元/股。

(3)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截至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出具日,七腾机器人除重庆智行创、深圳弘源、上海承壹外,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事项,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股价未被操纵及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具有合理性。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及要约收购生效条件的最低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0.要约有效期: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
(三)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990093。
2.申报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13.28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数量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受理期间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申报办理相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码等。要约收购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以撤单。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时存在同一笔要约所进行的非交易申报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生效、预受要约、非转售。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的确认申报须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方可进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不得进行转让、转委托管理。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间,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要约失效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要约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买要约声明
预受要约声明,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预受要约申报。

10.要约收购情况公告
预受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款处理
收购人凡在每轮要约的截止时间前申报的股份涉及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非整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要约收购费用承担
要约收购期间,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由收购人承担相关费用,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登记手续,收购人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3.收购结果公告
在收购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披露相关公告。

(四)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手续,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

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撤回受理期间
公告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须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预受要约股东应在申报时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预受要约。

4.竞买要约声明
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预受要约申报。

6.要约收购情况公告
预受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7.收购结果公告
在收购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披露相关公告。

(四)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须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预受要约股东应在申报时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预受要约。

4.竞买要约声明
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预受要约申报。

6.要约收购情况公告
预受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7.收购结果公告
在收购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披露相关公告。

(四)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须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预受要约股东应在申报时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预受要约。

4.竞买要约声明
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预受要约申报。

6.要约收购情况公告
预受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7.收购结果公告
在收购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披露相关公告。

(四)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须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预受要约股东应在申报时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预受要约。

4.竞买要约声明
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预受要约申报。

6.要约收购情况公告
预受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7.收购结果公告
在收购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披露相关公告。

(四)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须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预受要约股东应在申报时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预受要约。

4.竞买要约声明
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预受要约申报。

6.要约收购情况公告
预受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7.收购结果公告
在收购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披露相关公告。

(四)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须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预受要约股东应在申报时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预受要约。

4.竞买要约声明
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预受要约申报。

6.要约收购情况公告
预受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7.收购结果公告
在收购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披露相关公告。

(四)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须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预受要约股东应在申报时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预受要约。

4.竞买要约声明
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预受要约申报。

6.要约收购情况公告
预受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7.收购结果公告
在收购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披露相关公告。

(四)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须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预受要约股东应在申报时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预受要约。

4.竞买要约声明
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预受要约申报。

6.要约收购情况公告
预受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7.收购结果公告
在收购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披露相关公告。

(四)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须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预受要约股东应在申报时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预受要约。

4.竞买要约声明
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预受要约申报。

6.要约收购情况公告
预受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7.收购结果公告
在收购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披露相关公告。

(四)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须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预受要约股东应在申报时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预受要约。

4.竞买要约声明
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预受要约申报。

6.要约收购情况公告
预受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7.收购结果公告
在收购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披露相关公告。

(四)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须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预受要约股东应在申报时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预受要约。

4.竞买要约声明
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预受要约申报。

6.要约收购情况公告
预受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7.收购结果公告
在收购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披露相关公告。

(四)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须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预受要约股东应在申报时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预受要约。

4.竞买要约声明
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预受要约申报。

6.要约收购情况公告
预受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7.收购结果公告
在收购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披露相关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12月11日,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杨棋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弘源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甲方”或“受让方”)与胜通能源全资子公司胜通中心(有限合伙)、志一新福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或“转让方”)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4,643,7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2026年4月8日,标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并于2026年4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本次要约收购为七腾机器人拟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按照13.28元/股的价格向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胜通能源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15%的股份。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42,336,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的条款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42,336,000股,收购人将按照下列原则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收购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股份数量×(42,336,0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若预受要约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及要约收购生效条件的最低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要约收购期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多合计持有胜通能源126,979,7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4.99%。

4.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胜通能源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助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方案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以维持胜通能源的上市地位。

5.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622,022,080元。收购人已于2025年12月15日,将112,444,416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确认要约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7日),预受要约不可撤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7.由于要约收购申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中登公司临时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未达到要约收购预定数量的,不影响本要约收购的效力,收购方将按照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收购要约的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